

104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  
各科成績標準一覽表

科目	頂標	前標	均標	後標	底標
國文	68	64	57	49	42
英文	76	66	46	28	20
數學甲	67	56	40	25	16
數學乙	69	58	44	30	21
化學	79	70	54	37	26
物理	82	72	52	34	25
生物	83	77	63	46	34
歷史	83	77	68	57	49
地理	76	70	60	48	40
公民與社會	78	72	62	53	46

※以上五項標準均取為整數(小數只捨不入)，且其計算均不含缺考之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頂標：成績位於第88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前標：成績位於第7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均標：成績位於第50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後標：成績位於第25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底標：成績位於第12百分位數之考生成績

例：某科之到考考生為99982人，則該科五項標準為

頂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87985名 ( $99982 \times 88\% = 87984.16$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前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74987名 ( $99982 \times 75\% = 74986.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均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49991名 ( $99982 \times 50\% = 49991$ )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後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24996名 ( $99982 \times 25\% = 24995.5$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

底標：成績由低至高排序，取第11998名 ( $99982 \times 12\% = 11997.84$ ，取整數，小數無條件進位)  
考生的成績，再取整數(小數只捨不入)。